

施工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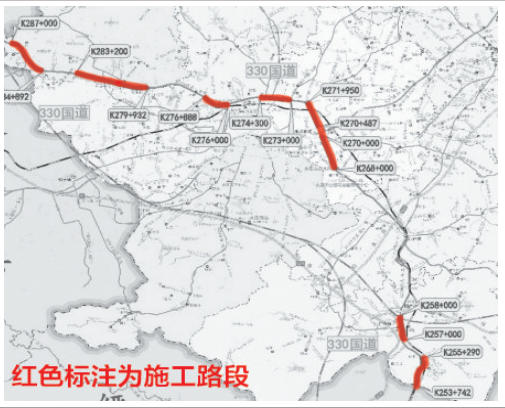
永康市2024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330洞合线)项目于2024年8月30日开始实施,至2024年12月22日结束。

实施范围 永康市2024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330洞合线),桩号范围为 :K253+742~K255+290、K257+000~K258+000、K268+000~K270+000、K270+487~K271+500、K271+850~K271+950、K273+000~K274+300、K276+000~K276+888、K279+932~K283+200、K284+892~K287+000段进行养护设计,并对K253+742~K288+076局部路段的护栏及硬路肩

进行改造设计,折算双幅养护长度合计约8.317km。主要工作内容为路面病害处治、路面沥青加铺及安全设施和其他附属工程的改造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施工期间,实行半幅封闭施工,大型车辆请绕道行驶,其他车辆及行人通过时请注意避让,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施工及行人、车辆安全。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招租公告

东城街道雅应村242号集体用房对外招租,1楼店面11间、2楼19间整体出租。租期:五年。经营范围(用途)除噪音、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符合环保、消防安全要求。取标方式:最高价中标。有意者请于2024年9月5日至9月12日到西城街道牟店109号三楼报名。联系电话 13868994820、639820。
永康市东城街道雅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金华市启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场地合作

市区330国道边上有2000㎡场地出租或合作,有需要者请联系。联系电话:13506598501,698501。

时代广场公寓出售
建筑面积84.14㎡,电话:13757922618。

厂房出租
体育馆旁有1000平方米至500

平方米出租,适合当仓库用。电话13735708390,698390;13857958868,688868。

全新厂房出租
前仓镇双丰路38号厂房,面积1809平方米,3.5吨货梯,房东直租优惠。联系电话:13967922282,622282。

花川厂房出租
独门独户,一二层共3000㎡,

变压器200kV,空地多,大型车辆出入便。联系电话:13905892447,672447。

急售房屋
店面18间,建筑4000㎡,占地4100㎡,政府鼓励重建六层,独门独户,双证齐全。联系电话15858953595,796947。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破53号
本院根据任爱和的申请于2024年8月19日裁定受理任爱和(1963年12月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立交东路)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任爱和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任爱和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周跃明、夏晓飞,联系电话:13806770189、1356675297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任爱和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任爱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任爱和个人债务

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4)浙0784破5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潘恒伟的申请,于2024年8月21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0月4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0月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0时10分至10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

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4)浙0784破5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程剑诚的申请,于2024年8月20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锐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永康市锐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锐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锐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0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10月15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26号四楼(永康五金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沈婷婷、童晓、李超荣,联系电话:13575693775、15067963489、15058656086。

(2024)浙0784破5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申请,于2024年8月2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0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10月15日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30分至9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06599913,联系人:唐丽娅。



瓶中不剩水 每滴皆珍惜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